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义人防〔2023〕5号

关于印发《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义马市人防办防空地下室工程

义马市人防办 [2023] 号

关于《义马市人防办防空地下室工程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义马市人防办防空地下室工程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

特制定本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附件：义马市人防办防空地下室工程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专项检查



义马市人防办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全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p>《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p>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义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5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6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